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林字第1130018102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113年嘉義縣智慧農業推動補助計畫」。

依據：嘉義縣智慧農業推動補助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至113年4月30日。

二、受理單位：

(一)農業：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本縣或全國性農民團體或協會。

(二)漁業：嘉義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。

(三)畜產：本府農業處畜產保育科。

三、補助對象：

(一)於本縣實際從事農、漁、畜生產或運銷之自然人，且年齡滿十八歲以上。夫妻或其直系血親，同年度限一人申請，不得重覆申請。

(二)依法設立之農會、漁會、協會或合作社等農民團體，且於本縣實際從事農產業經營者。

四、補助基準：設備類不超過採購金額1/2為原則，補助上限新臺幣100萬元，部分設備設有最高補助額度；示範計畫依實際核定金額，得全額補助，實際補助金額或比例依審查結果核定。

裝

訂

線

